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董事資料變動

謹此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譴責及批評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長城」）（股份代號：524）及其前任董事。

根據該公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先生」），長城之前任董事之一因違反(i)《上市規則》3.08(f)條即彼沒有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長城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及(ii)按《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所載的責任，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亦未有竭力促使長城遵守《上市規則》（「批評」）。有關批評的詳情載於以下於聯交所網頁刊發的公佈：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News-Release/2020/202003/c_200313.pdf

馮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長城之董事。有關批評之主體事宜與本公司事務無關，對本公司亦無影響。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進發先生及陳曉筠女士，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